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按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1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

2021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07 月 05 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各监事参会率达 100%，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24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3、2021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1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2021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021年07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1年07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1年08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9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议案决议进行了监督，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考核。以公司规范发展为目标，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的任务目标、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